

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 固定污染源

申報資料	採樣日期	檢驗單位	項目	爐別	粒狀 污染物	硫氧化 物	氮氧化 物	一氧化 碳	氯化 氫	氨氣	總氟量	不透光 率	鉛及其化 合物	鎘及其 化合物	汞及其 化合物
					mg/Nm ³	ppm	ppm	ppm	ppm	ppm	mg/Nm ³	%	mg/Nm ³	mg/Nm ³	mg/Nm ³
法規					註1	80	180	120	40	-	-	10	0.2	0.02	0.05
104(第一季)	2015/2/4	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	空氣污染物 實測校正值	2	1	1	78	11	8	2	ND(<0.09)	1.83	0.0034	ND(<0.00033)	0.0013
104(第二季)	2015/6/4	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	空氣污染物 實測校正值	1	1	2	82	7	7	5	ND(<0.217)	1.3	0.0023	ND(<0.00033)	0.0008
104(第三季)	2015/8/12	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	空氣污染物 實測校正值	2	1	1	85	10	12	ND(<0.25)	ND(<0.224)	1.54	0.0083	0.00057	0.0017
104(第四季)	2015/11/5	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	空氣污染物 實測校正值	1	ND(<0.5)	2	79	5	8	ND(<0.26)	ND(<0.152)	1.26	0.0024	ND(<0.00032)	ND(<0.00047)

註1：依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粒狀污染物之法規值依公式 $C=1364.2Q^{-0.368}$ ；Q為排氣量、C為容許排放量，C如大於220mg/Nm³時，則以220mg/Nm³為限值。
故依據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第一、二季檢測排氣量計算，粒狀污染物排放限值皆為83mg/Nm³。